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12月10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，并于2010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。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，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名。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专人或传真送达方式审议表决。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并在议案表决书上表决签字，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购买临海市良生包装装璜有限公司厂房及土地资产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公司董事会同意以6,006.30万元的价格购买临海市良生包装装璜有限公司土地面积为42,030.65 m²的工业用地和地面20,026.59 m²的钢结构厂房以及1,469.32 m²的办公楼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0年12月15日刊载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的《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公告》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；
- 2、台州市银合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【台银合评字(2010)5029号】评估报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伟星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0年12月15日